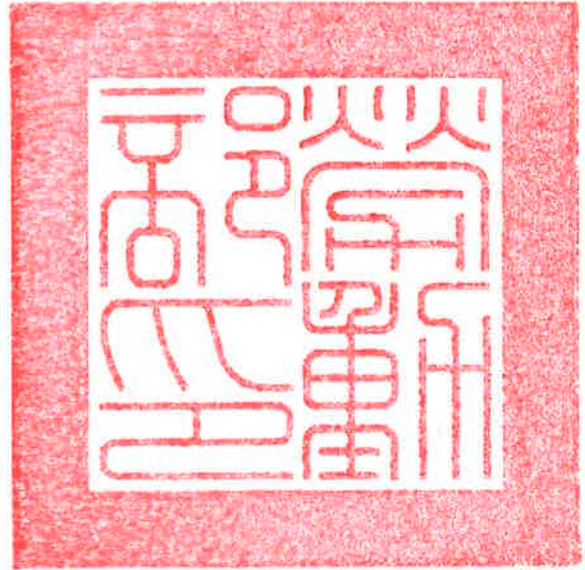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00130100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

部長 許銘春